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53號

聲請人 林昇廷

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阿里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86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故聲請人並無資力且無收入，而有扶助之必要，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揆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毋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惟如分會

01 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則申請人於向法院
02 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審
03 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
04 61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10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
05 定意旨參照）。再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06 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
07 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
08 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
09 67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僅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
11 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該委任狀記載：「受勞動部委託
12 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核係適用係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
13 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方案。而該方案審查受扶助人是否准予扶
14 助之依據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法律扶
15 助基金會僅係受勞動部行政委託，專就勞工法律扶助事務進
16 行受理申請、審查、指派律師辦理案件而已，並非因其無資
17 力之故，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為訴訟救助。聲
18 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有前述無資
19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20 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